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7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75914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004號函及東門國小114年8月1日東門小特字第1140006369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幼童家長了解適性安置，保障幼童受教權，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桃園市115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250名。

(二)研習日期：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前至全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
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
列表後點選[特教知能] 桃園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
長幼小轉銜研習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倘貴屬人員
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三、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市特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李
佳音老師（電話：3394572分機828，e-mail：
201009tyjf@tmps.tyc.edu.tw）

四、檢附相關附件1份，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
科－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